

總務處通報

115 東大總字第 036 號通報

主旨：為公告無車牌停車之車輛限期移置通知書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，無車牌停車視同重大違規，應於車輛明顯處張貼公告十日並拍照存證，且通告各單位知照。爰此，請車輛所有人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移離本校，逾期未處理者，本校將依前開規定通報警察單位處理。

二、查報車輛(如附件)：

車 號：無

車型（顏色）：PEUGEOT 206(銀藍色)

編 號：無

地 點：本校(知本校區)第一學生宿舍旁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與總務處事務組聯繫（分機 1352）。

敬致

本校各單位

總務處 事務組敬啟

115 年 8 月 18 日